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83 號

聲 請 人 李瑞芳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2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並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2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民事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不受理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